

有關於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物品致妨礙交通，無論時間長短，均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形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0.01.04. 交路字第09900639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貴檢察署函請提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3條、第 134條及第140 條之立法理由等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99年11月26日府交捷字第0990470314號函轉貴檢察署99年11月22日桃檢朝晉99蒞 16529字第10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條第 1款有關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，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1項第 1款所為之規定；如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，均即違反上開規定，並不論其是否長期或暫時而有區別。
- 三、另有關所詢將非屬條例第69條第 1項第 2款三輪以上慢車之人力獨輪車推至車道上佇立之情形，依客觀事實析之，應顯已於車道上構成妨礙交通之要件。
- 四、另併檢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3條、第 134條及第 140條等條文近 5年之法規修正資料，如附件 2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